

訴 願 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7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11997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大安區○○○路 ○○段 ○○號地下○○樓及○○、○○、○○、○○樓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統一編號第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健身房〕二、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三、F204030 鞋類零售業四、 F2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五、F204050 服飾品零售業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舊貨除外〕七、I501010 產品外觀設計業八、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代理發行特約商店會員卡〕九、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十、JZ99020 三溫暖浴室業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十二、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十三、J303 010 雜誌業〔現場不從事錄影、錄音、製作、錄製、拍攝〕十四、 J304010 圖書出版業〔現場不為錄音，印刷場所〕十五、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現場不為錄音，印刷場所〕十六 I103050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十七、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十八、F204020 成衣零售業十九、F209020 運動器材零售業。各樓層使用面積：○○樓 394.09 平方公尺、○○樓 409.71 平方公尺、○○樓 1472.57 平方公尺、○○樓 1498.57 平方公尺〔依據工務局 89 變使字第 0051 號函及變更核准平面圖說範圍使用不得擴大使用〕地下○○樓使用面積健身房兼三溫暖面積 1762.16 平方公尺〔依據工務局 90 變使字第 xxxx 號函及變更核准平面圖說範圍使用不得擴大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5 年 3 月 13 日 14 時 10 分至訴願人營業場所商業稽查，查獲訴願人有未

辦妥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韻律中心）、不動產租賃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即經營該業務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以 95 年 4 月 17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1199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

幣（以下同）2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該等業務之經營。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24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司組織營利事業（以下簡稱事業），指依公司法之規定，設址於本市之公司或分公司。」第 4 條規定：「事業於辦妥所營事業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前不得開業、於新址營業或變更其營業項目。」第 7 條規定：「非屬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之事業，違反第 4 條規定者，處公司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

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營業項目代碼：H703100 營業項目：不動產租賃業……定義內容：從事老人住宅以外之不動產之出租業務。如土地、住宅、廠房、倉庫、辦公大樓、攤位、會議室、錄音室或其他不動產之出租。……」「……營業項目代碼：J801030 營業項目：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定義內容：從事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包括各種練習場）之經營者。如撞球場、技擊館、運動館、拳擊館、排球場……韻律（舞蹈）中心……等各種運動之場館經營業務。……」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執行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節錄）

行業	非屬前項所定之事業
違反事件	事業於辦妥所營事業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前不得開業、於新址營業或變更其營業項目（第 4 條）。
依據	第 7 條
法定罰鍰額度	處公司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經依前項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2 萬元罰鍰，並命令其停止經營未
(新臺幣：元)	辦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9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234279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管理及處罰事項，自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起實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7 日變更申請時，已詳細說明韻律房限於地下 1 層及地上 4 層使用，並檢附備查圖說，不須另行補正。至於不動產租賃業限地下 1 層及地上 3 層經營，不須變更使用執照，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12 日業符合規定，營利事業項目新增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韻律中心）、不動產租賃業在案。

三、卷查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大安區○○○路 ○○段 ○○號地下○○樓及○○、○○、○○、○○樓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統一編號第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事實欄所載。嗣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5 年 3 月 13 日 14 時 10 分至訴願人營業

場所商業稽查，查獲訴願人有未辦妥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韻律中心）、不動產租賃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即經營該等業務之違規情事，此有經訴願人現場工作人員○○○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13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現場採證照片 3 幀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業於 95 年 4 月 12 日符合規定，營利事業項目變更新增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韻律中心）、不動產租賃業在案云云。按本市為管理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維護營業秩序、促進商業正常發展，特制定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設址於本市之公司或分公司組織營利事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實際營業情形：.....四、現場經營型態：1、稽查時，營業中，現場約 70 至 100 會員運動中。（1）B1 部分：設有心肺訓練區（交叉訓練機、跑步機.....）、重量訓練區（重量器材若干組）及韻律教室 1 間，男賓淋浴室（內設有蒸烤設備按摩浴池【熱】 1 座），商品展售區（運動用品、鞋、衣服類），餐飲區（有 6 組桌椅供簡餐及冷熱飲）。（2）○○樓部份：辦公室有 3 間，接待櫃臺及心肺訓練區（跑步機.....）。（3）○○樓部份：設有教練辦公室 1 區，心肺訓練區（有氣腳踏車.....）.....○○樓部份：重量訓練區（舉重器具若干.....），飛輪教室 1 間，有氣教室 1 間.....○○樓部份：設有餐飲區（有吧臺及長型桌椅供餐點服務），運動用品展售區（販有衣物、鞋類.....），心肺訓練區，女賓淋浴室（

內設有淋浴間 50 間，烤箱、蒸氣室各 1 間及按摩浴池 1 座）。 2. 消費方式：採會員制，月繳每人 2,000 元，年費由 3 萬至 6 萬，會員可免費使用本店設施，餐飲及商品販售係由外包『○○有限公司』所營，餐飲價格由 150 元至 30 元不等，運動商品由 200 元至 2,000 元不等。.....」是訴願人於未辦妥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韻律中心）、不動產租賃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即經營該等業務，即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復觀諸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2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0014302 號函之內容，乃認訴

願

人申請營利事業營業項目變更登記乙案，尚有需補正事項，請訴願人於 3 週內辦理補正，故訴願人所稱於 95 年 4 月 12 日符合規定，營利事業項目變更新增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韻律中心）、不動產租賃業一節，應屬誤解，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及首揭裁罰基準之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命停止該等業務之經營，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